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領導及規管本公司並且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和營運表現，並且將管理本集團之職責授權管理人員執行。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之職責授予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執行。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傅金珠女士（「陳太」）、陳慧苓小姐（陳太之女兒）、謝振江先生及關濟明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梁岩峰先生及孟慶惠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邢詒春先生、關啟昌先生及何淑賢小姐。

董事履歷載於第5至6頁，可見各董事具備各種不同之技能、專長、經驗及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董事會已衡量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認為彼等均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身份。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常會，另外有需要時亦會舉行會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紀錄

董事	出席率
傅金珠女士	4/4
陳慧苓小姐	4/4
謝振江先生	4/4
關濟明先生	4/4
梁岩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0/4
劉漢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4/4
孟慶惠先生	4/4
邢詒春先生	4/4
關啟昌先生	4/4
何淑賢小姐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傅金珠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全面負責本集團之發展方針及策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日常營運交由其他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及各部門主管負責。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輪流退任。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須輪流退任，但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遵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之規定。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或現董事會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當時可於有關大會上重選。

梁岩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劉漢波先生於當日辭任之臨時空缺。

董事職責

新委任董事須正確理解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亦須全面了解身為董事所須承擔根據條例與普通法、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職責，相關之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並且掌握本公司之業務及監管政策。董事會不斷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與本集團策略發展等最新資料，以便履行職責。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取一套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並且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

提供及查閱資料

對於董事會常規會議（其他所有會議亦盡可能）須及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所有董事會議之有關文件，且須於指定董事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天發出。

所有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議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在釐定董事之薪酬待遇時，本公司基於當時慣例及趨勢，並且考慮董事所投入之時間、職務及責任，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貢獻等因素，亦會採用購股權及工作表現花紅等長期之獎勵方法。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且制定書面工作範疇。

該委員會之工作是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管理高層之薪酬政策及安排，亦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陳慧苓小姐、關濟明先生、邢詒春先生、關啟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何淑賢小姐。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出席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並且提出建議，而相關之董事就有關其自身之薪酬放棄投票，確保並無任何董事決定其自身之薪酬。

董事	出席率
關啟昌先生	1/1
陳慧苓小姐	1/1
關濟明先生	1/1
邢詒春先生	1/1
何淑賢小姐	1/1

內部控制

於本年度，董事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有關檢討涵蓋各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邢詒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關啟昌先生及何淑賢小姐。其中邢詒春先生及關啟昌先生為資深專業會計師，具備專業會計師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所採取之會計政策與常規，並且討論本公司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亦曾討論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亦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中介橋樑，協商有關本集團審核工作範圍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並且提出意見。

董事	出席率
邢詒春先生	2/2
關啟昌先生	2/2
何淑賢小姐	2/2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分別約為港幣1,383,000元及港幣252,000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且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提出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審。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引致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之事宜或情況。